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1339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7,384.6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为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7,384.6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7名,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约为3,032,566.44元。  
3.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位的异议。

3.202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将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检查报告,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检查,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激励业务办理指南》,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数量为20,150万股,授予价格为1.0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

6.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4,565,647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符合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职位向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成且未达到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2月4日,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9,426,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层面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完成达标

根据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A)	目标值(考核指标B)
考核指标A: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1): A1=A0×(1+R) A0: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采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  
2.预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3,139,829,363.58元,实际完成值An(A1)为A0,因此,公司层面首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33,139,829,363.58元。若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该目标,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公司对本次16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所有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要求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8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第二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原则上按照激励办法及相关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16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所有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要求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63,884.6万股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5万股,共计97,384.6万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  
3.回购价格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124,290,06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5,000,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实际数量对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基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权益要进行回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PO-V=3.18-0.066=3.114元/股(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3,032,566.44元,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程序及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0000009号)。

2026年5月11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97,384.6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予以注销,公司注销股本及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本	5,124,290,067	(-97,384,600)	5,026,905,467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盈余公积	0	0	0
未分配利润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4,290,067	(-97,384,600)	6,026,905,467

注:上述数据差异原因均为人力原因,存在设计与实际合计不相等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15:00至2026年5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中恒路66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8人,代表股份70,12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032,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06%,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22,090,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7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6人,代表股份6,87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6,87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9%。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8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8,64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8,64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同意表决情况:股主王兆春先生、成祥先生、付林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前述三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为63,244,617股。  
四.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光律师、李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24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15:00-16: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安居南路902号瑞海源3楼6层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董事长姜少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57,92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708%。其中,中小股东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30%。  
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82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206%;反对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公司原独立董事马清浩先生、董一鸣先生在宣读完毕董事工作报告后,向与会股东宣读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91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7,81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679,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94%;反对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申请预鉴事项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7,917,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律师事务所季承磊律师、赵树晨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1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先生出具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前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聘任日期	解聘日期(如有)	履职期间	履职期间内是否收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履职期间内是否收到过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是否在本行履职过其他职务
张洪先生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否	否	否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累计涨幅达21.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面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要约收购情形。  
●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关注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9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湾路时代广场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4.号《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11,证券简称:金海高科)已于2026年5月11日、12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由于该事项仍在讨论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自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复牌后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为准。  
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1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部分H股股份注销事项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湾路时代广场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谨三的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88187,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已于2026年5月11日、12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天鹄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x.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天鹄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田铁牛”)。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野田铁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07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贝尔分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野田铁牛向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贝尔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5,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期内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野田铁牛提供担保5,000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5月13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南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乐药业”)的通知,南乐药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勇,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795121  
名称:海南南乐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永兴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化妆品;电子元件;环境保护、仪器仪表的销售;医药市场开发、销售;推广、咨询、会议服务;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6-040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兴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Wang Yiqing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6人,代表股份2216,602,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06,624,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11%;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2,019,980,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8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99人,代表股份7,442,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296人,代表股份7,436,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4%。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业绩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5,748,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5,748,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0%;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25%;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15,748,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5,748,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7%;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26%;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会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6-041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深交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涉及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经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